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申請土地權利價金應附權屬證明文件簡表

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 類型	應附文件	
	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足資證明權屬之文件	未能檢附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權利書狀」之處理方式
壹、土地總登記時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第 3 項、27 條第 3 項)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一、應檢附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書。(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 二、未能檢附上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證明書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所附文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認時，應派員實地查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	

	<p>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貳、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p>	<p>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p>	<p>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二) 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三)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四) 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五) 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六) 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七) 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八) 其他足資參考文件。(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